

生殖細胞及胚胎輸入輸出申請作業規定

- 一、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，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輸入或輸出生殖細胞或胚胎，應由生殖細胞之所有人或胚胎之共同所有人，以書面委託受理儲存其生殖細胞或胚胎之人工生殖機構，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稱本署)申請核可。
前項所有人或共同所有人應切結其輸出或輸入之生殖細胞或胚胎，僅供所有人自行生育使用，且絕不供作違反我國及輸入國法令規定之任何其他用途。
第一項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一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(輸入)及附件二之二(輸出)；前項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之一(輸入)及附件三之二(輸出)。
- 三、捐贈之生殖細胞，以及因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形成之胚胎，不得申請輸入或輸出。
- 四、申請輸入或輸出生殖細胞或胚胎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如:國民身分證或護照)。
 - (二)申請書。
 - (三)委託書及切結書。
 - (四)由輸出或輸入國(地)主管機關開立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其委託之機構驗證之輸出或輸入許可證明。但我國為輸出或輸入國時，得免此證明。
 - (五)輸入國(地)承接儲存生殖細胞或胚胎之機構開立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其委託之機構驗證之承接同意書。但我國為輸入國時，且申請輸入之人工生殖機構為承接機構時，得免此證明。
- 五、生殖細胞或胚胎輸入或輸出之申請，以線上辦理為原則(申請流程如附件四)，完成線上申請後，請將第四點各款所定之書面文件，以郵政掛號寄送「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」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申請輸出入」。
- 六、本署審查申請案件，認有補正相關文件之必要時，得以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；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，並得予以結案。
- 七、本署審查通過後，即發給許可函，並載明應完成輸出或輸入之期限，供申請人報關使用。

附件一

委託書

本人委託_____（國內人工生殖機構名稱）向貴署辦理將本人之
生殖細胞/本人與配偶之胚胎，輸入我國/輸出國外之申請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委託人(一):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:_____

戶籍地址:_____

現住址:_____

電話:_____

委託人(二，即配偶):_____ (簽章)(申請輸出輸入胚胎時應填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:_____

戶籍地址:_____

現住址:_____

電話: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生殖細胞及胚胎輸入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原儲存機構名稱			輸出國(地)
原儲存機構聯絡人		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	
我國承接之人工生殖機構名稱		人工生殖機構許可文號	
我國承接機構之連絡人		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	
輸入之目的	生殖細胞所有人或胚胎共同所有人於我國自行生育使用。		
輸入生殖細胞或胚胎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自 _____ 之精子 _____ (管)，取得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自 _____ 之卵子 _____ (個)，取得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自 _____ 及配偶 _____ 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_____ (個)， 形成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胚胎日齡為 _____ 日		

生殖細胞及胚胎輸出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機構名稱			人工生殖機構許可文號
人工生殖機構聯絡人			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
輸入國(地)			輸入國(地)承接機構名稱
輸入國(地)承接機構地址及連絡電話或電郵址			
輸出之目的	生殖細胞所有人或胚胎共同所有人於國外自行生育使用。		
輸出生殖細胞或胚胎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自 _____ 之精子 _____ (管)，取得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自 _____ 之卵子 _____ (個)，取得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自 _____ 及配偶 _____ 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_____ (個)， 形成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胚胎日齡為 _____ 日		

切結書

(申請輸入生殖細胞或胚胎用)

立書人_____、_____保證所委託_____ (人工生殖機構名稱)申請輸入至我國之

1. 生殖細胞(精子卵子)確係取自本人；
2. 胚胎確係由立書夫妻之生殖細胞所形成。

前項輸入之生殖細胞/胚胎，將僅供所有人於我國自行生育使用，且絕不供作違反我國及輸出國法令規定之任何其他用途。

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所有人(一):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:_____

戶籍地址:_____

現住址:_____

電話:_____

所有人(二，即配偶):_____ (簽章)(申請輸入胚胎時應填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:_____

戶籍地址:_____

現住址:_____

電話: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(申請輸出生殖細胞或胚胎用)

立書人_____、_____保證所委託_____ (人工生殖機構名稱)申請輸出至國外之

1. 生殖細胞(精子 卵子)確係取自本人；
2. 胚胎確係由立書夫妻之生殖細胞所形成。

前項輸出之生殖細胞/胚胎，將僅供所有人於國外自行生育使用，且絕不供作違反我國及輸入國法令規定之任何其他用途。

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所有人(一):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:_____

戶籍地址:_____

現住址:_____

電話:_____

所有人(二，即配偶):_____ (簽章) (申請輸出胚胎時填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:_____

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:_____

戶籍地址:_____

現住址:_____

電話: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申請流程

- 一、申請人(限人工生殖機構)於衛生福利部外部網站首頁→便民服務→線上申辦服務專區→醫事司→生殖細胞及胚胎輸出輸入申請作業，進行線上申辦作業 (<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>)。
- 二、請登入填寫申請表。
- 三、進行申請表單預覽，申請者應詳實核對各欄位資料正確性，確認無誤後，即予上傳送出。
- 四、系統自動產生十七位數字碼之申請編號，並發送電郵至申請者信箱。
- 五、如線上申辦系統發生作業異常，無法正常連線，請申請人與本署聯繫(電話：02-25220642)，經承辦單位確認必要時，得採行替代方式：
 - (一)由申請者於國民健康署首頁→健康主題專區→人工生殖→主題公告，下載「生殖細胞及胚胎輸出輸入申請書」電子檔 (<http://www.hpa.gov.tw/BHPNet/Web/HealthTopic/Topic.aspx?id=201109210001>)。
 - (二)填列申請表電子檔後，列印申請表單紙本一份，及所需文件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「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國民健康署」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申請輸出入」。
 - (三)並同時將相關電子檔電郵承辦單位(E-mail：patricia@hpa.gov.tw)，由承辦單位於系統修復後人工進行補登。